附件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

培训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培训评价工作，不断提高公路养护人员职业能力和水平，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公路养护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养护决策咨询、养护设计、养护技术服务（包括养护工程管理及质量控制、工程验收、项目后评估、监理等）及相关技术管理工作，具有相应知识储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第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培训、评价和证书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培训评价工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以下简称“资格中心”）具体负责。按照“考培分离”原则，培训工作由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承担，评价工作由资格中心承担。

第二章 培 训

第五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公路相关教学经验或职业培训经验；

（三）具有固定的教学场所和标准化考试场所，教学场所和考试场所应具备全方位网络实时监控设备；

（四）具有10人（含）以上公路及相关专业培训教师，培训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公路养护工程经验；

（五）具有必备的办公、档案存储、安全保密场所和设备。

第六条 申请成为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培训机构的单位，本着自愿原则填写申请材料，并提交资格中心。

第七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培训机构实行目录管理制度。资格中心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原则，对培训机构目录予以公布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培训机构应提前20天将培训计划报资格中心，以便统一安排培训工作。

第九条 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培训课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培训质量。培训机构每期培训时间应不少于24学时。

第十条 培训机构在培训时应开通远程网络实时监控系统并全程录像，录像应保存半年以上。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退出培训机构目录：

（一）1年内未开展培训工作的；

（二）因其他情况导致不符合培训机构条件的；

（三）在培训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四）具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十二条 资格中心根据培训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实行奖惩制度。

第三章 评 价

第十三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按职业能力水平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一、二、三级。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三级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评价：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职学历后，累计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含已学完相关专业课程的高年级在校生）及以上学历。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评价：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2.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4.取得三级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后，累计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一级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评价：

1.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2.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后，累计从事公路养护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4.取得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后，累计从事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第十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能力评价形式为闭卷考试。考试科目包括《基础知识》和《专业实务》。两个科目的满分均为100分，考试合格标准均为60分。

第十五条 考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公布。考生可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查询成绩。

第十六条 两个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以取得资格中心颁发的相应等级的《交通运输专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

第十七条 考试成绩不合格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十八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四章 登记和继续教育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专业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实行登记服务制度，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可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应选择且只能选择一个从业单位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从业单位发生变化时，应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登记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应申请延续登记。

第二十三条 资格中心建立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信息数据库，为社会和用人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四条 公路养护工程技术人员每年应参加不少于16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资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